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兆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兆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MM-5157」號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簡兆均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交通違規案件，該車車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經監理機關依法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4日18時35分許前不詳時間，自蝦皮購物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，以新臺幣1萬元之代價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偽造車牌2面，並懸掛在上開車輛之前、後方使用，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牌號碼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(一)被告簡兆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

01 造特種文書罪。

02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所駕駛之自用小
03 客車之車牌，已因交通違規遭吊扣，竟不思遵循相關規範，
04 為圖便利，私自購得偽造之車牌並加以懸掛使用，影響公路
05 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與車牌核發，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
06 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
07 態度尚可，參以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懸掛該偽造車
08 牌期間之長短、及後續並未衍生其他犯罪或造成他人受有具
09 體實害等整體情節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
10 庭經濟狀況（事涉隱私，偵卷第17頁），及被告未曾因犯罪
11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2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沒收

14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
15 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偵卷第19、56頁），
16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
18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20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羅羽媛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書記官 劉欣怡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8 刑法第216條

2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
3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- 01 刑法第212條
- 0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-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- 0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